

附件3

Q1：請問本案是否有提起團體訴訟之可能？

A1：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第50條第1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是團體訴訟之提起，需由民間優良消保團體辦理，目前經行政院評定為優良消保團體者，僅有北部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南部的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而消保團體是否願意提起團體訴訟，受害消費者之人數、權益侵害之規模大小、案件勝訴可能性、證據是否充足、業者是否尚有財產可供求償及消保團體自身律師資源是否足夠等，均為其評估考量之因素。

Q2：除了透過訴訟程序，已繳交之費用有辦法取回嗎？

A2：

1、債權人(消費者)可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麥克鴻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督促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並賠償程序費用，債務人如果未於收受支付命令後20日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此種程序較訴訟程序簡便、迅速、省費。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須使用司法狀紙，繕寫支付命令聲請狀，載明請求的原因及事實，提出相關證據，且每件應繳聲請費，以免遭法院駁回聲請。相關書狀參考範例，

可至司法院網站查詢下載或向各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進行諮詢。

- 2、業者自陳因財務困難，故陸續移轉其健身場館轉讓他人經營，並表示轉讓場館所得之費用均全數用以償還欠債，但目前仍有高達一億多元之債務。如業者陳述為真，消費者縱使可透過支付命令取得執行名義，將可能無法獲得實質賠償，故建議消費者在此狀況下，接受承接場館之健身業者繼續提供服務，恐怕是減少損失之最好方案。